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見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見益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方見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111號

被　　告　方見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見益於民國115年5月28日19時許，在高雄市旗津區風車公園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毒品部分，另行偵辦），復於翌日14時許，明知施用毒品後，控制力及注意力均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竟仍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000號前逆向行駛，險撞擊翁秉辰。嗣警方獲報後到場處理，復徵得方見益同意採其唾液及採尿，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137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5360ng/mL）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見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檢體監管紀錄表、錄影畫面擷圖、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等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彥丞